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9,053,6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27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与红利发放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7 月 28 日，除息日为：2010 年 7 月 29 日，红利发放日为：2010 年 7 月 29 日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7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21	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：高燕珠

咨询电话：020-87062599

传真电话：020-87063699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